

黄石市民政局

黄民政函〔2019〕13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社会组织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18年度全市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及年检时间

2018年6月30日前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。年检时间为2019年3月1日至5月31日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内容进行年度检查，重点检查社会组织2018年度业务活动开展及参与脱贫攻坚情况；内部治理及换届情况；财务管理和收支情况；社会组织评比和表彰及重大活动执行报备情况；党建工作、信息公开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任职情况等。

三、年检方式

2018 年度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实行网上年检，年检时，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。

网址为：<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>

基金会实行线下年检。

四、年检程序

（一）进入以上网站,选择“法人用户登录”，使用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和原“湖北社会组织网”密码登录。选择“市级”里的“市民政局”，按本单位所属性质在责任清单里选择“对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”或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”项，在网上按照相关规定和表格要求逐一填写年检报告书等材料（具体操作见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网上填写完成，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进行网上初审（直接登记除外）后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进行一级审核。

（三）登记管理机关一级审核通过后，社会组织将网上年检资料打印装订成 2018 年度年检报告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、首页加盖社会组织公章），经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确认后，与其他所需材料一并报送至黄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进行最终审核，签署年检结论。

五、审核需提交的有关资料

- （一）社会组织 2018 年度网上审核报告书（纸质版）；
- （二）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原件；

(三) 行业协会商会、获得慈善组织认定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和教育、培训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;

(四) 《社会组织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》(见附件二);

(五) 《社会组织党组织同步建设情况表》(见附件三);

(六) 有关工作补充说明材料;

(七)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六、年检(年报)结论

年检结论分“合格”、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种。被确定为不合格的,要限期整改,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,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机关监督检查,登记证书无效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各社会组织要认真总结工作成绩,分析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部署安排2019年工作,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年度报告中的每一项内容,安排业务熟悉并能熟练操作电脑的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填报。不得漏填漏报项目,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,如因填写失误造成的后果,由填报单位自行承担。要严格按照时间报送,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填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31日,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,不再受理。纸质资料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至黄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年检工作结束后,市民政局将通过媒体将全市社会组织年检

情况向社会公告。同时，对党建工作不力、多年未换届以及无财务管理制度的社会组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；对年检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两年年检不合格的，予以撤销登记。对受到行政处罚的组织将通过黄石市民政局网站、“信用湖北”、“信用黄石”等进行公示；对在年检过程中发现存在多次失信或者严重失信造成严重后果，并受到登记机关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，将纳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，列入“黑名单”进行管理，登记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取消税收减免资格、降低评估等级、限制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项目等措施，加大惩戒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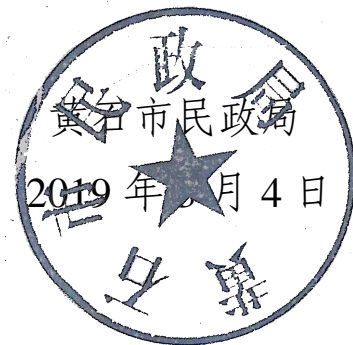
黄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电话：0714-6579619

黄石市社会组织工作 QQ 群：218729403

附件一：湖北政务服务网社会组织年检使用指南

附件二：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

附件三：黄石市社会组织党组织同步建设情况表



附件一：

湖北政务服务网 社会组织年检使用指南

一、社会组织注册登录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的操作流程如下：

1、进入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，点击登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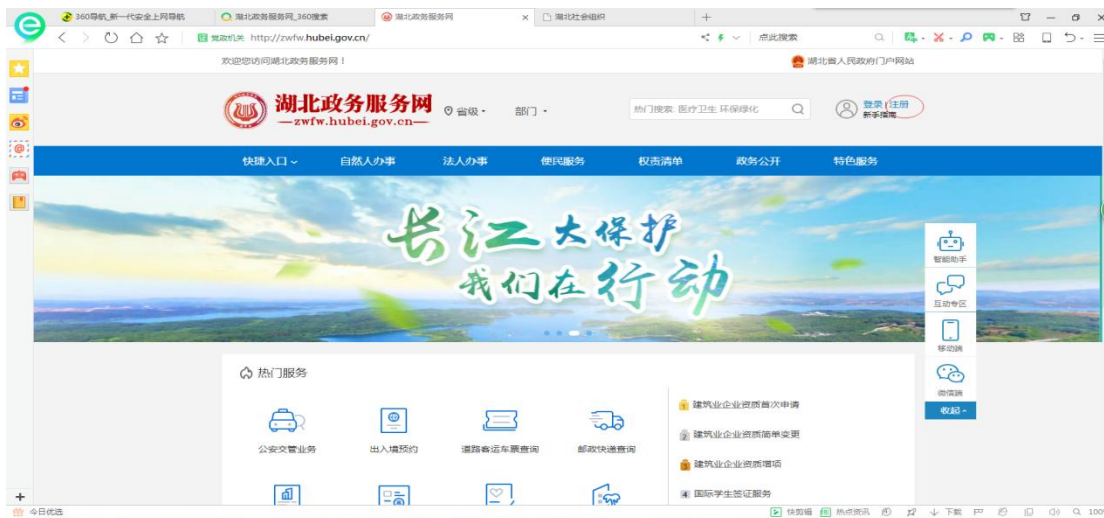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选择“法人用户登录”，使用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和原“湖北社会组织网”密码登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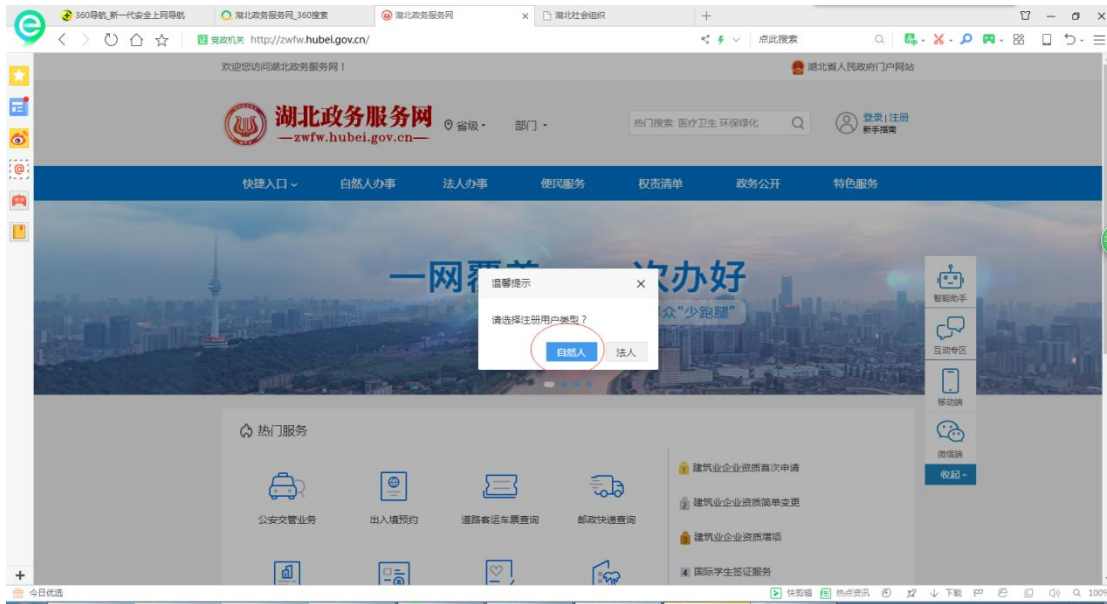
3、“法人用户登录”成功，进入相关页面操作。

二、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等信息不完整或不能通过自动校验等原因，在使用原密码登录时会被提示“此账号不存在”，这时必须依次注册自然人用户和法人用户，使用新注册的法人用户登录后办理业务。具体操作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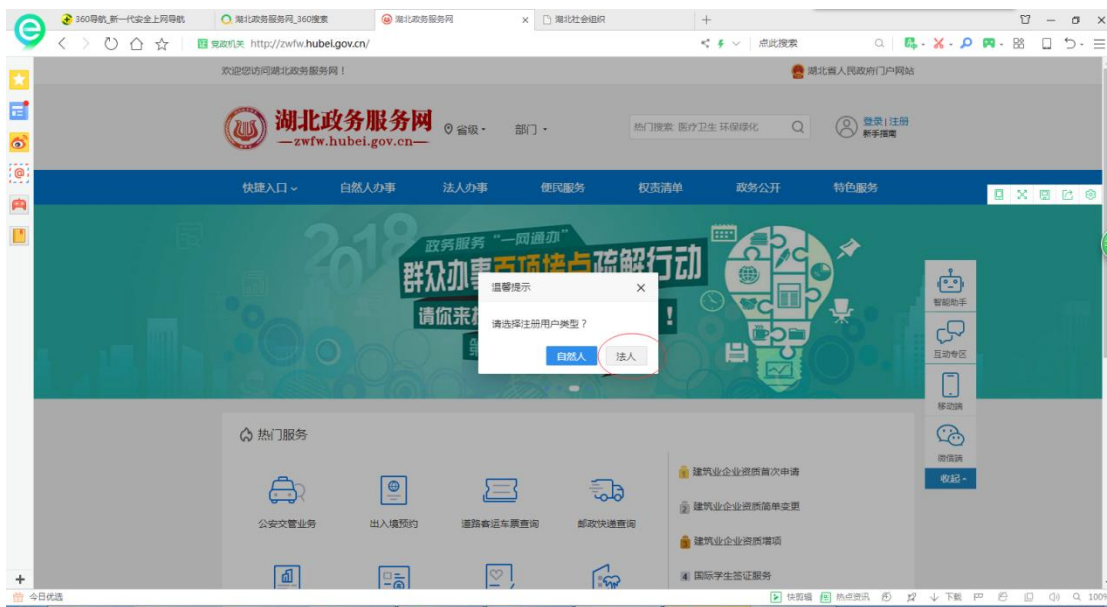
1、重新进入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首页，点击“注册”。



2、点击“自然人”，使用**法定代表人**注册自然人用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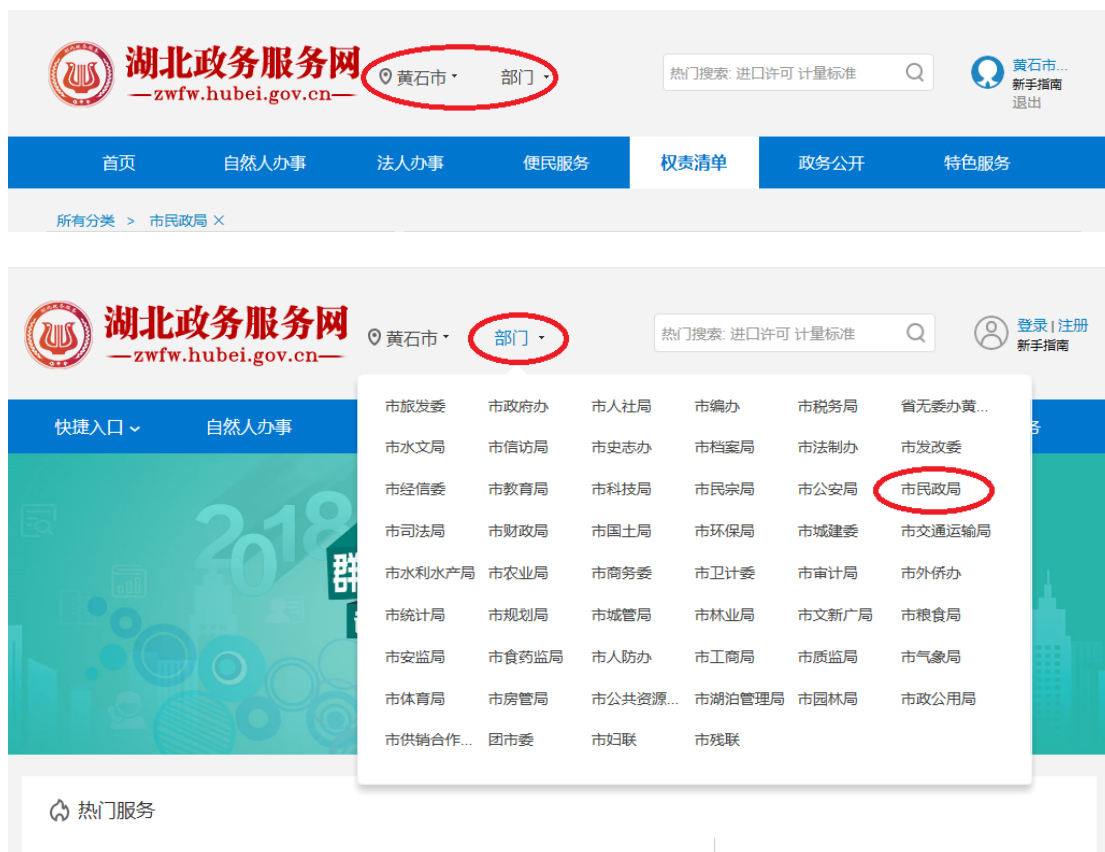
3、注册成功后，返回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首页，再点击“法人注册”，继续注册。



4、注册“法人”成功后，退出系统，以“法人用户登录”的方式登录即可。

三、网上申办年检服务事项

1、选择“市级”中的“黄石市”，部门选择“市民政局”。



2、进入该地区和部门的“权责清单”，在权责清单中找到要办理的事项，如下图所示：



3、点击相应的清单，进行“在线填报”。



4、在填报年检之前，一定要先阅读提示信息的内容。要核实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负责人、开办资金等基础信息是否正确。如果不对，请联系相应的民政登记机关，解锁基础信息表修改后再填报。



5、按照勾选的表格材料如实填报。填写状态全部为“已填写”方可成功提交。



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专项基金管理机构、经营性实体情况	待审核	已锁定	查看 打印
13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业务活动情况	待审核	已锁定	查看 打印
1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度举办活动和捐赠资助情况	待审核	已锁定	查看 打印
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度交流与合作情况	待审核	已锁定	查看 打印
1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年度公益活动情况	待审核	已锁定	查看 打印
17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需要说明情况	待审核	已锁定	查看 打印
18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接受监督及表彰情况	待审核	已锁定	查看 打印
19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参与脱贫攻坚情况表	未填写	未锁定	填写
2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补充材料	待审核	已锁定	查看 打印
审批意见					打印审批意见

说明:请耐心等待10秒、不要重复执行打印操作,待材料全部打印完成!

6、有领导干部兼职的社会组织在基本信息补录完成后,要先把兼职人员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身份证号码、政治面貌、文化程度和职务级别这些信息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后,再进行年检填报。

7、参与脱贫攻坚的社会组织请如实填写第十九张表格,如图:

参与脱贫攻坚情况统计表

填报时间: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请选择填报时间"/>									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扶贫地点	扶贫款、物折算金额(万元)	志愿服务时数(小时)	受益贫困人口数(人)	帮扶贫困村数(个)	填表人及电话	备注	操作
合计			不填写	不填写	不填写	不填写			
扶贫详细情况总结、计划等	请填写								

注:扶贫重点区域主要为我省37个贫困县,突出深度贫困县、深度贫困村;扶贫重点领域主要有产业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健康扶贫、易地扶贫搬迁、扶志、法治扶贫等;扶贫方式主要有直接捐赠、结对帮扶、项目扶贫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扶贫等。

8、网上填写完成，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进行网上初审（直接登记除外）后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一级审核。社会组织可以在“审核事项进度查询”里查询审批级次，及时通知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批。

网上申报

• 审批事项进度表

审批事项	审批级次	办理状态	审批人	提交时间
年检	民政一级审核	待审核（退回）	民政厅（局）审批	2019-03-06
年检	民政二级审核	年检通过（已办结）	民政厅（局）审批	2018-08-03

信息查录

基础信息查询

审核事项进度查询

9、社会组织在“审核事项进度查询”中查询“办理状态”为“民政一级审核通过”后，便在网上将年检资料打印并装订成 2018 年度年检报告书（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首页加盖社会组织、业务主管单位公章）和其他所需材料，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到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，进行最终审核、签署年检结论。

10、社会组织在“审核事项进度查询”中查询到“办理状态”为“年检通过（已办结）”，至此，年检工作全部结束。

网上申报

• 审批事项进度表

审批事项	审批级次	办理状态	审批人	提交时间
年检	民政二级审核	年检通过（已办结）	民政厅（局）审批	2019-03-04

信息查录

基础信息查询

审核事项进度查询

附件二：

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，法定代表人为。

承诺事项如下：

一、提供给行政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建立本行业自律公约，引导会员单位及会员履行自律公约，诚信经营。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党组织组建情况			
社会组织 党组织名称	隶属上级 党组织名称	是否属于功能性 党组织	党组织 成立时间
党组织组建方式		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党建联络员姓名		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党建指导员姓名		人事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	联系电话
隶属上级 党组织审核意见	业务主管单位 党建机构（社会组 织党委办公室） 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说明：1、党组织组建方式为：单独建、联合建；“隶属上级”是指批准该社会组织党组织成立的党组织，“隶属上级”党组织与业务主管单位党建

机构为同一党组织的，只用填报业务主管单位党建机构的审核意见。

2、本表一式3份，市委组织部（由业务主管单位上报）、登记管理机构、业务主管部门各一份。

3、社会组织应于社会组织领取证书后三个本表反馈给登记管理机构。